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等 7 案
口頭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大院各委員長期以來對社會救助業務與弱勢生活照顧給予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我國社會救助，一向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之原則，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大院各委員所提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表達由衷感謝，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各委員提案修正重點說明

大院委員對於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周委員倪安等 19 人、黃委員偉哲等 18 人、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楊委員玉欣等 24 人、楊委員玉欣等 26 人、王委員育敏等 27 人等提案修正，合計 7 個版本，共計提案修正 7 條，增訂 2 條，爰提出本部意見，並簡要逐一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考量。

- 一、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周委員倪安等 19 人、黃委員偉哲等 18 人、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3 條
(一) 修正重點：

- 1、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及劉委員建國版本：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法主管機關調整為衛生福利部。
 - 2、周委員倪安版本：除調整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外，並增訂第 3 項詳列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 (二) 本部意見：
- 1、有關第 3 條修正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敬表同意。
 - 2、修正第 3 項，委員版本將各主管機關的職掌明確分工，本部肯定委員的用心。但基於立法經濟考量，大多數法規在主管機關條文不會分得太細，惟恐掛一漏萬情形。且現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現行法本於權責推動相關業務，實務執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尚無釐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權責之必要。

二、黃委員偉哲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

- (一) 修正重點：刪除第 4 條第 3 項後段之但書。
- (二) 本部意見：本法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年係指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關於最低生活費訂定業於 100 年當年度辦理完竣；另 105 年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業已調高，原適用之台北市最低生活費於 105 年配合調整，本條但書之適用時效業已完成，本條修正，本部敬表同意。

三、楊委員玉欣至等 24 人提案修正第 11 條

- (一) 修正重點：參照國民年金法，明定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每四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進行調整。
- (二) 本部意見：本條修正與現行政策相符，本部敬表同意。

四、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12 條

- (一) 修正重點：低收入戶成員增加現金給付補助金額者，除老人、懷胎滿 3 個月、身心障礙者外，再擴大單親家庭、3 歲以下嬰幼兒、長期臥病、婚姻移民、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 (二) 本部意見：本提案修法增列 4 款並不適宜再擴大，原因說明如下：
 - 1、單親家庭、婚姻移民為家庭類別，並非低收入戶成員，且於本法第 5 條第 3 項已針對單親家庭、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等予以放寬審查標準不列計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臻周延，建請審慎考量不宜再增加補助金額。
 - 2、3 歲以下嬰幼兒已有兒童生活補助，且 2 歲以下另有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是否擴大至 3 歲以下宜考量財政負擔，為臻周延，建請審慎考量。
 - 3、長期臥病無明確定義，亦可能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分重複，有待商榷。

五、楊委員玉欣等 26 人提案修正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一) 修正重點：

- 1、第 15 條第 3 項增列「自行求職」者，納入因就業而增加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
- 2、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增列中低收入戶得參加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二) 本部意見：

- 1、第 15 條第 3 項增列「自行求職」者，納入因就業而增加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本部敬表同意。惟對於「自行求職」者之範圍，仍宜以參與政府轉介就業為對象，且實務上縣市政府，較能掌握其就業情形，爰建議酌修正文字。
- 2、實務上，地方政府資源充裕者已將脫貧服務擴及中低收入戶，爰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增列中低收入戶得參加脫離貧窮相關措施，本部敬表同意。

六、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新增第 15 條之 3 及第 15 條之 4：

(一) 修正重點：

- 1、新增第 15 條之 3，訂定兒童發展帳戶，針對低收入戶嬰兒一出生時提撥一定金額至嬰兒 18 歲，於其滿 18 歲時歸還自主使用；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立即凍結，至嬰兒滿 18 歲時歸還自主使用。
- 2、新增第 15 條之 4，訂定家庭發展帳戶累積資產，針對擁有所得能力參加發展帳戶，不得藉由擴大

就業、職訓、以工代賑等方式獲得工作。由低收入戶固定存款及政府同等比例提撥補助至停止扶助。由縣市主管機關規定實施年限及使用用途。

- (二) 本部意見：委員新增第 15 條之 3 及第 15 條之 4 版本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為臻周延，建請審慎考量，且很多細節性規定，無法以法律明定，宜通盤考量後，以授權辦法定之。

七、王委員育敏等 27 人提案修正第 16 條之 2：

- (一) 修正重點：修訂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 本部意見：本法第 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此，教育部依本項規定訂定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該辦法第三條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本案涉及教育部權責事項，宜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貳、結語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本部將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社會救助法，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水

準，並適時提供各項服務與協助，進一步積極協助其脫貧。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